

关于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12-18

各会员单位：

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19〕452号）已正式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为确保股指期权平稳上市运行，现将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合约月份和挂盘基准价

沪深 300 股指期权首批上市合约月份为 2020 年 2 月（IO2002）、2020 年 3 月（IO2003）、2020 年 4 月（IO2004）、2020 年 6 月（IO2006）、2020 年 9 月（IO2009）和 2020 年 12 月（IO2012）。

各合约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结合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报价等因素确定，并在合约上市交易前一交易日公布。

三、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限价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20 手。

四、交易保证金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保证金调整系数为 10%，最低保障系数为 0.5。

五、持仓限额

同一客户某一月份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5000 手（在不同会员处持仓合并计算）。

六、相关费用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手续费标准为每手 15 元，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为每手 2 元。交易所暂不收取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申报费。

七、做市商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可以在交易日 9:30-15:00，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请双向期权持仓自动对冲平仓，自动对冲平仓暂不收取手续费，申请后持续有效。做市商也可以在上述时间申请取消自动对冲平仓。做市商所有月份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60000 手。做市商所有月份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 20000 手。交易所将加强做市商梯队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八、询价限制

客户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60 秒。

期权合约最优买卖报价价差小于等于下表价差时，不得询价。

申报买价	当月合约 报价价差	其余月份合约 报价价差
小于 10 点	0.6 点	1 点
10 点或以上，小于 20 点	1 点	2 点
20 点或以上，小于 50 点	2.6 点	4 点
50 点或以上，小于 100 点	5 点	8 点
100 点或以上，小于 250 点	8 点	15 点
250 点或以上，小于 500 点	15 点	25 点
500 点或以上，小于 1000 点	30 点	50 点
1000 点或以上，小于 2000 点	60 点	100 点
2000 点或以上	120 点	200 点

九、交易限额

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上市初期实施交易限额制度。自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上市首日至 2020 年 3 月的第 3 个星期五（2020 年 3 月 20 日），客户该品种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50 手，单个月份期权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20 手，深度虚值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

大数量为 10 手。自 2020 年 3 月的第 4 个星期一（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的第 3 个星期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客户该品种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100 手，单个月份期权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50 手，深度虚值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20 手。

深度虚值合约是指同一月份合约中，行权价格高于上一交易日合约标的指数收盘价的第十个及以上的看涨期权合约和行权价格低于上一交易日合约标的指数收盘价的第十个及以下的看跌期权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是指客户某一交易日某一品种、某一个月份合约或某一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套期保值交易、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组开仓数量合并计算，其标准与单个客户相同。客户单日在多个合约上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客户第一次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5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0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 个月的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通知规定的具体标准、实施时间、相关措施等进行调整。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做好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控制市场风险，确保股指期权平稳推出和稳步运行。

特此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